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 2012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在航都大厦 2517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隋涌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确认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已于 2012 年 5 月期满终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隋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此外，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博学先生、陈卓先生二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2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12半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2012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2012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各位监事候选人简历

隋涌先生，54 岁，高级会计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工程学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财务审计部经理。

唐博学先生，51 岁，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兼审计部副经理。曾任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深圳朋门大酒楼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卓先生，36 岁，会计师，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工商管理学院 EMBA 在读。现任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信息部经理。曾任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财务信息部经理，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